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原告 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昭顯

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

被告 瑞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軒

被告 黃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63,464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紙可稽，原告迄今未補繳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(狀)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廖華汝